

证券代码：833291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四路B-3-1西面）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7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2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22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森合高科、公司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君度合伙	指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君度	指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80,000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金额290.00万元。

####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450ZA0010号”的《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193,554.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公司不存在低于净资产发行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上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2名个人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夏国春	副总经理	100,000	50.00	现金
2	阙潇丰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40.00	现金
3	许文兵	监事	70,000	35.00	现金
4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	现金
5	庞晓玲	财务总监	50,000	25.00	现金
6	苏东	监事	50,000	25.00	现金
7	黄树全	核心员工	30,000	15.00	现金
8	刘易华	核心员工	50,000	25.00	现金
9	陈昭文	核心员工	40,000	20.00	现金
10	黄静	监事会主席	20,000	10.00	现金
11	夏欢	核心员工	20,000	10.00	现金
12	谭艳琴	核心员工	20,000	10.00	现金
合计			<b>580,000</b>	<b>290.00</b>	<b>300.00</b>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且上述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相关情形，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国春，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阙潇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文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国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马瑶，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庞晓玲，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物资部主管。

黄树全，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技术部总监。

刘易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担任公司生产事业部厂长。

陈昭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担任公司生产事业部车间主任。

黄静，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管。

夏欢，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专学历。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谭艳琴，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夏国春是公司的副总经理，阙潇丰是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许文兵是公司的监事，马瑶是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庞晓玲是公司的财务总监，苏东是公司的监事，黄静是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阙潇丰，其配偶卢晓霖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33%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的其他股东与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阙山东和刘新，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公司共有15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认购人12名。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27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拟用于综合楼建设。综合楼建设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给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公司结合市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报价情况等综合判断，预计综合楼总造价1200万元。该募投项目仍在筹划中，未能准确确定造价，未来将根据投标文件及实际情况确定。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金额 (万元)	募投项目预计资金总需求 (万元)	募投项目进展
1	综合楼建设	290.00	1,200.00	筹划中
合计		<b>290.00</b>	<b>1,200.00</b>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行业是一个新兴市场，公司作为作为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的先行者，经过近几年的运营发展，产品已在中国许多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上市企业、民营股份矿山企业）以及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地的企业得到越来越多的大规模实际应用，公司业务发展进入高速增长阶段；随着世界各地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市场对此类环保型产品需求量也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综合楼的建设，建成后，综合楼将具有办公、研发、职工食堂、宿舍等功能，将提升公司生产基地的研发、生产、办公及生活条件，完善工厂功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必要性和和可行性。

####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加，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修订补充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此外，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九）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5]5844号），核准公司定向增发，定增的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700.00万股，募集资金1,0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购进原材料、支付费用、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出。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5923号），核准公司定向增发，定增的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此次发行股票375.00万股，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土地摘牌出让金、生产项目二期车间建设及设备投入、国内外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升级及流动资金补充等方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50,000,000.00</b>
<b>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42,870,511.44</b>
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土地摘牌	16,674,123.00
生产项目二期车间建设和设备投入	13,474,101.60
国内外市场拓展	642,973.84
技术研发升级	79,313.00
流动资金补充	12,000,000.00
<b>三、利息收入</b>	<b>239,463.23</b>
<b>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7,368,951.79</b>

公司按照历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资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通过在信用中国、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检索，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阙山东	10,594,000	31.39	7,945,500
2	刘新	10,594,000	31.39	7,945,500
3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1.11	-
4	陈逸凡	2,460,000	7.29	-
5	刘远东	2,079,000	6.16	-
6	贺海华	1,693,000	5.02	-
7	卢晓霖	450,000	1.33	-
8	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33	-
9	刘英	300,000	0.89	-
10	陈博玲	300,000	0.89	-
		<b>32,670,000</b>	<b>96.80</b>	<b>15,891,000</b>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阙山东	10,594,000	30.86	7,945,500
2	刘新	10,594,000	30.86	7,945,500
3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0.92	-
4	陈逸凡	2,460,000	7.17	-
5	刘远东	2,079,000	6.06	-
6	贺海华	1,693,000	4.93	-
7	卢晓霖	450,000	1.31	-
8	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31	-
9	刘英	300,000	0.87	-
10	陈博玲	300,000	0.87	-
		<b>32,670,000</b>	<b>95.16</b>	<b>15,891,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7,000	15.69	5,297,000	15.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2,562,000	37.22	12,562,000	36.5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859,000	52.92	17,859,000	52.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91,000	47.08	15,891,000	46.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420,000	1.22
	3、核心员工	-	-	160,000	0.47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891,000	47.08	16,471,000	47.98
总股本		33,750,000	100.00	34,33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1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1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27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290.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增强整体财务实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土地摘牌、生产项目二期车间建设及设备投入、国内外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升级、流动资金补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阙山东和刘新；本次发行后，一致行动人阙山东和刘新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1.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占比(%)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占比(%)
1	阙山东	董事长	10,594,000	31.39	10,594,000	30.86
2	刘新	董事、总经理	10,594,000	31.39	10,594,000	30.86
3	阙明	董事	-	-	-	-
4	阙潇丰	董事、副总经理	-	-	80,000	0.23
5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0,000	0.15
6	黄静	监事会主席	-	-	20,000	0.06
7	许文兵	监事	-	-	70,000	0.20
8	苏东	监事	-	-	50,000	0.15
9	夏国春	副总经理	-	-	100,000	0.29
10	庞晓玲	财务负责人	-	-	50,000	0.15
合计			<b>21,188,000</b>	<b>62.78</b>	<b>21,608,000</b>	<b>62.94</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43	0.91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6%	35.91%	3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0.76	0.75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	1.60	3.74	3.76
资产负债率(%)	6.84%	4.95%	4.8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数据依据2017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资金2017年年初即进入公司为前提假设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前经董事会同意可提前办理解除限售。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

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36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森合高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但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银川君度（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限售安排均为认购者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

## 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关于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在之前的发行中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森合高科在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



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意见要点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

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之间已经协议减少购买《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双方之间在《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风险。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 **（七）本次发行特殊条款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银川君度（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3、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

**（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无调整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